

※ 注意：請於試卷內之「非選擇題作答區」依序作答，並應註明作答之大題及小題題號。

1. 甲為上市公司A股份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的創辦人與現任董事長，A公司為國內知名的場館出租管理公司，其經營管理的演唱會與運動賽事場館均為國內之最。甲因此擁有高知名度與高聲望，被認為是國內最具代表性的女性企業家表率。

甲的高中女校同學乙為某在野小黨B政黨的發言人，平日勤上政論節目且發言犀利，已經累積一定知名度。B政黨目前於我國立法院與臺北市議會並無席次，但希望借助乙的高聲量拉抬該黨在臺北市的市議員選情，因此已公開表示將提名乙參選下一屆的臺北市長選舉。

甲基於與乙的長期友誼以及對乙人品的肯定，在個人臉書與IG多次轉貼乙的政見發表並表示支持。此舉引起部分執政黨與其他在野黨支持者的撻伐，在甲臉書貼文下多有激進的留言，並且攻訐B政黨與A公司間有不正當的財團勾結行為。近期也陸續爆發關於A公司場館存在消防安全問題的新聞，但爆料來源是否與特定政黨或其支持者有關尚不明朗。A公司的股價雖然尚未發生激烈的波動，但是最近一季的營業額已有停止成長的趨勢。

持有A公司8.7%股份的機構投資人C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下稱「C投信」）對甲漸漸被媒體貼上B政黨同路人的標籤相當擔憂，擔心此舉影響A公司的營運與股價表現，為此曾與A公司議合，希望A公司節制甲的政治相關活動，但A公司僅禮貌回應此為甲的私人活動，即無進一步處置。C投信因此在A公司股東常會的提案階段提案，敦促A公司研擬其業務涉及政黨活動時應經的決策程序（下稱「C投信提案」）。A公司董事會於討論本次股東常會議案時，雖有部分董事質疑該提案非屬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故不應列入本次股東常會議案，但A公司董事會最後基於該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因此仍將其列入股東常會議案中。

股東常會上討論C投信提案時，C投信說明其建議A公司考慮修改章程，於章程明定承租單位所辦活動如涉及政黨活動時，A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出租；甲則回應表示此涉及公司日常業務活動，依法應由董事會決議之，股東會無置喙權限，但A公司會研議公司場館出租業務涉及政黨活動時的適當風險管控機制。最終股東會雖未就修改章程部分做出任何決議，但決議通過C投信提案，決議請A公司於年底前完成研議並公告之。

於臨時動議階段，C投信提出臨時動議，建請股東會決議A公司於完成研議並公告前，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出租公司場館供政黨活動。甲雖說明此非股東會可決議之事項，但最後礙於現場股東的壓力仍付諸表決，最終股東會決議通過該臨時動議（下稱「臨時動議決議」）。

請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回答內容須就肯、否立場均分析其可能理由：

- (一) A公司董事會決議將C投信提案納入股東會議案，是否違反我國公司法第172條之1的規定？（10分）
- (二) 於A公司完成研議前，甲如違反臨時動議決議，未經股東會決議即代表A公司將公司場館出租予B政黨供其政黨宣傳活動用，是否構成違反其對A公司的注意義務或忠實義務？（20分）
- (三) A公司如依C投信建議，修改章程明定A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將其場館出租供政黨活動，該章程是否合法？（20分）

2. A股份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有7名董事，含3名獨立董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A公司之持股前5名股東分別為：(1) B股份有限公司（下稱B公司）

見背面

為最大股東，持股 6%；(2) 甲為創始股東，持股 5.5%；(3) C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C 公司）持股 4%；(4) 乙於 A 公司設立後開始投資 A 公司，現持有 3%；(5) 丙持有 1%。丁為 B 公司董事長，戊為 C 公司總經理。A 公司即將進行董事會改選，請根據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相關法規，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 請問甲、乙、丙、丁、戊、B 公司、C 公司，可否成為 A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二) 請問獨立董事及法人可否擔任公司董事長？
- (三) 根據前二子題所涉及之問題，你對目前規範制度是否有修正建議，請分析。

(本題 25 分)

3.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105 年 11 月時，甲、乙為償還債務，積極尋求可以低買高賣之投資標的，發現 A 公司擁有超過新台幣（下同）13 億元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資產及經營權問題，於是準備正式入主 A 公司，其利用 50 名友人之證券帳戶，開始大量買進 A 公司股票，增加成交次數，使 A 公司股票交易活絡，成交量逐漸增加，股價也因此被拉抬升高，股價自 9.5 元（105 年 12 月 5 日）上漲至 20 元（106 年 8 月 25 日），這段期間成交均量中，25% 成交量為甲、乙二人利用友人帳戶買賣成交的結果。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甲、乙夫婦二人已成為 A 公司及其 100% 持股之子公司 B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甲、乙二人於 106 年 7 月要求 A 公司經營團隊先增資 B 公司 1 億 8 仟萬元，再由 B 公司分別投資 C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C 公司）（1 億元）及 D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D 公司）（7 仟萬元），嗣後 C 公司及 D 公司分別將 1 億元及 7 仟萬元轉入甲、乙二人私人帳戶供其使用，事件因 B 公司無力償還銀行借款而曝光。請根據本案事實及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 請問甲、乙二人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可能的法律責任為何？
- (二) 請問投資人保護中心得否為投資人向甲、乙二人提起訴訟以保護投資人？請求權基礎為何？請分析之。

(本題 25 分)

試題隨卷繳回